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計畫獎勵要點

107年12月22日訂定 108年04月15日修正 109年02月18日修正 109年12月18日修正 110年12月15日修正

- 第一條 為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不因經濟而影響學業,且激勵向上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學生),且同時符合下列身份對象者得提出申 請。
 - 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: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、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、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申請人數以預算額度酌量核發。獎勵金申請類別如下:
 - 一、職涯輔導獎勵金:
 - (一)第一把鑰匙:協助應屆畢業學生接受職業輔導評量,促進職涯定向,學生 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,每學期核發新台幣3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 - (二)客製相助攜手共築:個別晤談與檢核,進行客製化扶助措施,學生依規定 繳交相關表單,每學期核發新台幣4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 - (三)畢業福袋:輔導學生完成個人未來計畫及客製化檢核清單,學生依規定繳 交相關表單,每學期核發新台幣6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
二、學習輔導獎勵金:

- (一)揚鷹勤學: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勤學向上,學生提出揚鷹獎勵金申請,依據 規定參加增能講座或活動並完成相關表單,每學年核發新台幣10,000元整 之獎勵金。
- (二)學行優良:為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,建立典範學習楷模,學生接受輔導後,每學期核發新台幣第一名8,000元、第二名6,000元、第三名4,000元。
- (三)啟導揚學:教師親領指導學生進入實驗室學習或多領域實作學習,從紮根基礎學力、強化專業領域到實踐實務能力輔導下,以增強自身研究與學習能量。學生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,每月核發新台幣6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
三、生活輔導獎勵金:

- (一)通才培訓學習:校內單位職場學習以培養多重潛能多元培力之通才者,每 月核發新台幣5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- (二)新鮮人助學:為協助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弱勢新生能妥善運用資源順利開展 大學生活,參與揚鷹增能講座,並依據規定繳交相關表單,每學年核發新 台幣10,000元整之獎勵金。

- 第四條 應檢附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相關學習活動(含回饋單)及學習心得之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之申請,經受理後不得再以本次參與活動,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同性質獎勵 補助。
- 第六條 由教學卓越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,邀集系所進行流程與資格審核,並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獎勵金造冊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,先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,如有不足則再以其他募款 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